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包头市昆区城镇给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综合改造项目（三期）监理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包头市；

3. 工程规模：

给水：改造涉及 1 个小区，分别为：卜尔汉图镇（哈德门村、新光四村、新光六村、新光七村、新光五村、张家营社区）。改造涉更换智能远传水表 3200 块，给水管网更换、阀门安装、人井制作、楼道立管更新改造等项目，预计安装给水管网管道 13770 米。制作人井 800 座，安装道立管 0 米。

供热：涉及 3 个小区。分别为：茄社区二区 2-6 栋（约 261000 m²）、恩和小区三区、四区（约 226000 m²）广基小区（约 44590 m²）。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供热二次网主线、支线更换、阀门安装、人井制作、楼道立管更新改造等项目，预计安装二次网管道 16480 米。制作人井 4 座，安装楼道立管 14506.8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260.2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理公司考核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永梅，身份证号码：150203197405074222，注册号：1500553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贰万贰仟（¥12200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园

区昆区白云路包钢工民建公司综合楼

邮政编码: 0140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蒙商银行包钢支行

账号: 000196120900010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考核

监理人应积极响应委托人组织的考核，提前做好充分准备，考核办法按照附录 C 进行考核。这包括全面梳理自身在项目监理工作中的各项记录，如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平行检验报告、会议纪要等，确保这些资料完整、准确、规范，能够清晰反映监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监理人需组织内部人员进行自查自纠，对照委托合同中约定的监理职责、工作标准以及委托人制定的考核细则，认真排查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为考核的顺利进行奠定坚实基础。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因监理人履职不利，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按照附录 C 考核不达标的，视情形扣除监理费，最高不超出监理酬金的 5%，造成损失的按照 4.1.1 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

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仅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审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并监督、抽查、审核工程所使用的建筑材料。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设计文件 (3)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4) 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1。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履行职责，工作不力；委托人连续下达三次整改通知仍未改进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应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记录、安全监理资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通知单及整改回复，监理会议纪要等监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移交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李敏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未按合同约定派驻监理人员（如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长期缺岗）

4.1.3 未按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如不审查施工方案、3. 不检查材料质量、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未按时提交监理月报、会议纪要等文件。）

4.1.4 实际派驻人员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不符（如无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1.5 关键人员频繁更换且未获业主批准。

4.1.6. 未实际检查即签署验收文件；

4.1.7 默许施工单位隐瞒质量缺陷。

4.1.8 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后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

4.1.9 对施工单位违规行为（如无证施工、偷工减料）未制止或报告

4.1.10 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4.1.11 与施工单位存在利益输送（如索贿、默许违规行为）。

4.1.12 未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如深基坑、高支模）

4.1.13 未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事故发生。

4.1.14 监理人应该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如发生上述 4.1.2 至 4.1.13 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补足；并视情况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理费用按照实际履约情况根据最终审计金额确定。涉及行政或者刑事责任的，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本合同款项涉及财政拨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如财政未及时拨款的，不属于发委托人违约，监理人不得因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的相关监理资料以及申请付款的等主张违约责任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按照确认进度进行支付。因本合同款项涉及财政拨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如财政未及时拨款的，不属于发委托人违约，监理人不得因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的相关监理资料以及申请付款的等主张违约责任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执行国家保密法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执行国家保密法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执行国家保密法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C 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理公司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理公司服务行为，提升监理工作质量，确保工程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目标的实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于与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监理合同的监理公司及其派驻项目的监理团队。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合同约定为依据，以量化指标为核心，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评估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第四条 考核内容分为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管理、投资控制、协调管理、职业操守以下六部分：

（一）质量监理 30 分，考核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进行审查；按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质量监督；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验收的及时性与合规性；对施工单位质量问题的整改督促与闭环管理。

（二）进度控制 20 分，考核审核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跟踪进度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延误问题；

（三）安全文明管理 20 分，考核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落实及隐患排查；对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处理能力；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范性。

（四）投资控制 10 分，考核工程变更、签证审核的合规性与时效性；工程量计量与支付的准确性。

（五）协调管理 10 分，考核组织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会议；及时解决施工中的矛盾与问题；监理日志等监理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六）职业操守 10 分，考核监理人员廉洁自律，有无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服务态度及与建设单位的配合度。

第五条 评分采用百分制，按考核内容分项评分；扣分项包括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每项扣 3 分；进度延误未协调解决，每项扣 2 分；安全措施不落实，每项扣 5 分；资料提交延迟或错误，每次扣 1 分，连续三次出现同类错误，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发现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吃拿卡要、伪造监理记录等），直接扣 10 分并按照程序进行通报批评（包括书面警告、在指定范围内公示等）。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六条 考核周期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三个周期：

（一）月度考核，由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管理部门，及工程管理部门每月对监理工作进行抽查评分。

（二）季度考核，综合月度考核结果及专项检查评分。

（三）年度考核，结合季度考核、竣工验收评价及满意度调查。

第七条 考核检查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 (一) 日常检查，通过现场巡查、资料抽查、会议记录等方式。
- (二) 专项检查，针对质量、安全、进度等开展专项评估。
- (三) 满意度调查，征求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移交单位意见。

第八条 考核结果及处理方式分以下三种情况：

(一) 优秀 ≥ 90 分，通报表扬，优先进行监理费用支付。优先支付监理费用时，应确保不影响其他合同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影响由双方共同评估确认。同时，双方应协商制定对其他合同方权益的保护措施。如因优先支付监理费用引发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处理。

(二) 合格 80-89 分，提出改进建议，限期整改。

(三) 不合格 < 80 分，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警告监理公司，督促整改；季度考核高于 60 分低于 80 分亮“黄牌”约谈监理公司负责人，督促整改。两次“黄牌”按照合同扣减监理费不超出已完成进度 5%，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亮“黄牌”，扣当季度监理费的 5%，并约谈监理公司负责人，委托人认为情节严重的终止单方解除合同。两次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亮“红牌”依照合同扣除两个季度监理费的 5%，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扣除年度监理费用 5%，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考核办法需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并与监理费支付挂钩。

第十条 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监理公司，促进持续改进。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

第十二条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总监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项	实际得分	备注
1	质量监理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审查；	30	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每项扣3分		
		质量监督合规性；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验收及时性；				
		质量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2	进度控制	施工进度计划审核；	20	进度延误未协调解决，每项扣2分		
		进度跟踪与协调；				
		解决进度延误问题。				
3	安全文明管理	安全措施落实及隐患排查；	20	安全措施不落实，每项扣5分		
		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				
		3. 文明施工管理。				
4	投资控制	1. 工程变更、签证审核合规性；	10	资料提交延迟或错误，每次扣1分		
		2. 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准确性。				
5	协调管理	1. 组织协调会议；	10	资料提交延迟或错误，每次扣1分		
		2. 解决施工矛盾；				
		3. 监理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				
6	职业操守	1. 监理人员廉洁自律；	10	发现违规行为，直接扣10分并通报批评		
		2. 服务态度及与建设单位配合度。				
总分						
评审人员签字						

使用说明：

评分标准：根据考核内容逐项评分，满分100分。扣分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扣分原因及扣分值。

实际得分：根据评分标准和扣分项计算实际得分。备注：可填写特殊情况说明或其他需要记录的内容。

考核结果判定：

优秀： ≥ 90 分 合格：80-89 分 不合格： < 80 分